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簡唯儂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繼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百易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詩詮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 萬9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